

证券代码：873630 证券简称：沃野牧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	-----	------	------	----	------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	----------------	---------------------	-----------	-------------------------------------	-------------------------------------------------

###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具体如下：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号	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 会计监管部	2021年 12月27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年1 月20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 月7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 月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 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 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 月3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书[2023]5号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4年2月7号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贺丹，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2个，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六顺，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2个，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8份；2023年开始，本次作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7.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6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7.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6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0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尚未开展 2023 年度审计业务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由于时间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安排项目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提出辞任审计工作。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允许拟聘任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天华（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